

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分析

侯美含

(兰州财经大学 甘肃兰州 730000)

【摘要】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经济法应运而生,经济法的存在就是以国家的眼光看待并且统筹调控经济发展,制定了法律法规对社会共有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一直坚持的发展方向,我国的经济法就是系统调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社会的整体利益有所保证,不仅仅是单方面的代表着国家的利益和集体利益,也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阶级产物。通过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进行调控,可以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使各方面的根本利益都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关键词】经济法;社会主义;整体利益

DOI: 10.18686/jyyx.v3i1.40558

要想使社会经济能够稳定发展,就应该建立法律体系来对其进行制度上的保障,将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涉及的多项法律法规融合在一起形成经济法,明确经济法在社会经济发展当中所发挥的作用,使社会整体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能够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经济法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保护作用,实现经济的公平发展。

1 经济法发展历程和社会整体利益概述

1.1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我国现在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所使用的经济法起源于我国古代的财税法,随着我国时代的快速发展,社会经济目前已经进入了垄断时期,引发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利益至上”是垄断性企业所追崇的经济原则,在对市场经济进行操控的过程中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导致经济市场混乱。在这种经济背景下,国家制定了经济法来维护市场经济的稳定,引导市场经济逐渐步入正轨,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强制调节。

1.2 社会整体利益概述

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学者依旧认为社会整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是同一属性的,但是就实际情况而言,社会整体利益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有本质上的不同,若干个独立的个体组建成了社会集体。

1.2.1 公平与社会整体效率的统一是社会整体利益的实质

社会整体利益的存在就是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体现,能够使社会公平发展。各国家都应该对国家社会的公共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以制度为基础实现人民的共同富裕。在改革开放之前,人们认为公平正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式是平均主义,因此开始开展人民公社运动,根据历史的实践可以得知,人民公社运动的开展不能有效地提高个人利益,导致社会整体利益有所下降。因此,保障社会公正性的关键就是应该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同时也是有效提高社会整体利益的关键。

1.2.2 有效地结合国家干预的必要性和干预目的的公益性

以世界发展历史作为研究依据,可以从中发现,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能一味地追求个人利益,应该在保证社会整体利益不被损伤的情况下将个人利益最大化。由国家出面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所形成的法律是经济法,而经济

法的核心就是社会整体利益,同时也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有力依据。经济法是干预社会经济市场的法律依据,是为了能够有效地保证社会整体利益,能够促进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可以体现出一定的公益性。同时,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符合经济法的要求,体现了干预目的的公益性。

1.2.3 社会整体利益是的个人利益的必要和限制以及有效保护的有机统一

在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损害到部分人的个人利益,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整体利益的出现会限制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与之相反,社会整体利益的出现会将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受到限制的往往是对社会发展有害的部分人的利益。因此,对社会整体利益进行保障,获益最大的是社会公民。

由此可见,社会整体利益是在个体利益形成的基础上实现的,只有能够实现个体利益,才能有效地提高社会整体利益。在保证社会整体利益的过程中,利用经济法对其进行维护需要有长远的目光,不仅要顾好当下,同时,应该遵循利益永久原则,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发展。

2 经济法的显著特点

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上形成的经济法,是一种新型的、独立的法律。主要具备以下几类特点:

2.1 经济法是一部以经济为目的的法律

经济法的存在是为了能够调整市场经济关系,通过对市场经济的调控来促进社会整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仅能够使市场经济朝着稳定的方向发展,同时也能有效地提高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2.2 经济法是一部商品经济发达的法律

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时候,市场经济体系转变为商品经济,因此逐渐衍生出经济法。经济法的发展与国家经济水平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达的重要产物。

2.3 经济法是一部社会责任本位的法律

与民法和行政法相比,从社会整体和社会个人的关系来看,经济法的主导思想是为了能够调控市场经济。以社会整体利益为基础,在发展过程中,国家机关和企业个人都不能对社会整体利益进行侵犯,应该承担起社会责任,并且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基础来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和调

控。

2.4 经济法是一部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

国家整体把控对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因此,经济法的发布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体现。经济法的存在表明了国家意志,使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有法可依,并且积极的对各类经济活动进行调控,在保证社会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促进各类经济有序发展,使我国市场经济能够和平健康发展,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创造安全有序的环境。

3 经济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内在关系

3.1 国家干预对市场经济调控具有重要的作用

如果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市场不能将它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就需要国家行使政府权力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强制调控,使市场的秩序能够得到保障。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有本质上的差距,因此国家不能依靠个人和集体的力量来对市场经济进行调控,经济法的制定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进行干预的结果,能够在使用的过程中,解决市场经济失衡的问题。

3.2 市场的失控会对社会整体利益造成影响

在经济发展中所需要遵循的原则和自然界生存原则是一致的,同要奉行“适者生存”的发展原则,因此,要想有效地提高个人利益就需要不断创新和发展企业运行模式。然而在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经济的主体结构发生了变化,出现了资源分配不均的现象,导致市场环境紊乱。经济法的出现能够有效地调控市场秩序,使我国市场经济能够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4 经济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主要措施

4.1 将社会整体利益设为立法目标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经济法的使用最能够体现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立法宗旨和目标,同时也是协调市场经济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主要方式。通过运用经济法来平衡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社会利益的平衡,然而,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导致垄断经济的产生,从而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平衡发展,使社会整体利益也受到影响。所以要想使社会整体利益得到有效的维护,就需要通过经济法来对市场秩序进行调控,使市场经济能够稳定、健康的发展。

4.2 将调整社会机制作为维护手段

行使经济法的根本权利是有效地调整市场经济活动机制,对社会整体利益进行有效的维护,同时也能对社会资源配置进行不断的优化,促进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法可以从不同角度干预社会经济失常的运行,能够有效地调控社会整体利益。除此之外,经济法在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调控的过程中,制定了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使社会经济能够稳定发展。最后,经济法在市场和政府之间发挥了桥梁作用,能够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为市场经济提供良性竞争的环境,同时也能作为依据使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有效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4.3 将社会整体利益纳入法律条款

制定法律法规是我国实施依法治国的基础,同时也可以将我国的法律范围的和维护力度充分体现出来。在经济法的对应条款中体现出对社会主体利益的维护,能够平衡市场经济的发展,使社会整体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经济法中存在的“维护”一词,能够体现出国家对于保护市场整体利益的决心,同时,在经济法中其他与保护社会整体利益有关的法律条文,也能体现出国家对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视。国家通过宏观调控对市场经济在发展过程中的社会整体利益进行有效地维护,合理分配社会资源,并且制定了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对社会整体利益进行有效的维护。

4.4 彰显经济法的责任制度

为了确保经济法能够更好地保障社会整体利益,可以构建经济法责任制度来合理惩处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社会整体利益造成损害、违反经济法的行为。因此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来构建经济法责任制度。

(1) 与其他法律法规进行有效的联合。在构架经济法责任制度的时候,应该与同样具有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其他法律法规融合到一起,将经济法的社会整体利益保护功能充分发挥出来,并且以此为基础建立经济法责任制度。例如,《消费者权益法》就曾明确地提出了,当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所做出赔偿的赔偿条例。而在《食品安全法》也曾经制定了食品召回制度,对有问题食品进行合理的处理。因此,可以将此类法律法规与经济法有效的结合在一起,不断地完善经济法责任制度,有效的预防和惩处对社会整体利益存在威胁的不良行为,充分发挥出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功能,确保市场经济能够平衡发展。

(2) 将民法和刑法有效地融入经济法当中。从立法的角度来看,经济法中明确地提出了违反经济法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这样不仅可以充分地发挥出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作用,同时也能够对危害社会整体利益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矫正。

5 结语

市场所有个人利益的结合形成了社会整体利益,在对社会整体利益使用经济法进行维护的过程中,不仅应该立足于当下,更应该以长远的眼光来对待,将利益永存原则作为经济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基础,并且将社会整体利益纳入立法条款之中,作为政策基础,对市场经济进行强有力的调控,同时也应该与政府部门和执法部门进行有效的结合,对市场失衡问题进行有效的调控和维护,使社会整体利益得到保障,能够促进社会和个人利益持续发展。

作者简介:侯美含(1996.6—),女,吉林省吉林市人,研究方向:经济法学。

【参考文献】

- [1] 薛峰,探讨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J].法制博览,2020(8):73-74.
- [2] 吴婕,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路径的探究[J].法制博览,2020(6):172-173.